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6.1.10 修訂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師法」規定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貳、宗旨：

本校訂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具備民主參與過程，讓老師、學生及家長代表有表達及討論機會，條文須合理、正當且符合教育目的，管教措施必須符合「平等」與「比例」原則；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達成「零體罰」政策，若有不當管教情事，依相關規定懲處。

參、目的：

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進而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並達成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肆、教師輔導與管教原則：

- 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且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而在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也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處置情境考量原則：
 - (一) 尊重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配合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維護學生受教育權。
 - (四)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五)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反省及自制能力。
 - (六)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伍、教師應負責任及義務：

- 一、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四、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 五、教師管理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六、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而為歧視待遇。
- 八、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並有效處理。
- 十、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事件，應注於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 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惟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

陸、教師應輔導與管教學生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時機：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可行措施：

- 一、制定適法之班規，以利學生遵循。
- 二、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 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一)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學校安排之活動。
 - (三)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 調整座位。
 - (五)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及工作或適當增加額外作業及工作。
 - (六) 責令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自述表)。
 - (七)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八) 要求靜坐反省。

- (九)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一)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二) 教師對學生之輔導可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 (十三)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十四)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若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捌、教師得強制學生之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四、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權人領回。
- 五、上述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或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六、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七、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八、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 其他法令違禁品。

玖、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限制：

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捌項第八條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捌項第八條所列之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四、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五、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六、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拾、其他：

一、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另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四)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三、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四、學校應設置設獎懲委員會〈由學務處籌組〉：

(一)學校設獎懲委員會，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成員得由教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導師、輔導教官、簽報老師及與案有關人員組成之；另輔導老師得列席旁聽。

(二)獎懲委員會專處理學生大過〈大功〉以上獎懲事項（採獎勵從寬，大功依規定陳校長核示，可免開會議），惟大過〈大功〉案件須在會簽中有爭議時，始可提會審議。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四)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五、學校應設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輔導室籌組〉，學生對學校有關某人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利益，得以書面向申評會申訴

六、紛爭處理及救濟：

(一)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二)申訴之提起：

1、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2、學生之父母、監護權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3、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4、申訴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3)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4)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5、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七、學校應訂有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八、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附表一)。

九、適當之管教措施(附表二)。

十、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察覺期：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48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

2、前日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

3、調查期程以14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0日。

(二)評議期：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於5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於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拾壹、本辦法實施要點未盡適宜者，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